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開始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莉蓮會館 LILY Conference）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140,223,647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91,680,715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5.38 %

出席董事：梁厚誼董事長、蔡榮棟獨立董事

列席：陳嘉修總經理、洪雅菁財務處長、陳恒寬律師、徐潔如會計師

主席：梁厚誼董事長



記錄：洪雅菁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與標準，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

- 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另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勞辦法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僅領取參加董事會議之出席費；獨立董事經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亦僅領取參加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費，兩者均無薪資報酬。
- 四、本公司每年均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五、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年報。

第四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因 113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依章程規定擬不配發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

第五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採詢價圈購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採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本公司另有其他籌資規劃，故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採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六案

案 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一、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在不超過新台幣 10 元額度內及不超過三次，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二、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業於 114 年 0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23,15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1.61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0,271,500 元之定價案，並於 114 年 04 月 29 日收足全數股款。

三、本私募有價證券案辦理期限將於 114 年 06 月 17 日到期，經 114 年 0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本案剩餘未辦理之額度於到期後不再繼續辦理，已完成之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情形報告。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需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24366 號公告辦法，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潔如、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和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42,695 權 (含電子投票)	90.76%
反對權數：123,223 權 (含電子投票)	0.2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81,362 權 (含電子投票)	8.9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80,612,441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780,490,990元及減除減資彌補虧損780,490,990元後，待彌補虧損金額為280,612,441元。

二、本年度擬以資本公積 280,612,441 元彌補虧損之。

三、茲附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80,490,990)
加：減資彌補虧損	780,490,990
減：113 年度稅後淨損	(280,612,441)
待彌補虧損	(280,612,441)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0,612,441
期末累積虧損	-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洪雅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75,609 權 (含電子投票)	90.82%
反對權數：130,278 權 (含電子投票)	0.2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41,393 權 (含電子投票)	8.9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7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9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51,968,900 權
董事	盈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厚誼	45,439,738 權
董事	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43,523,454 權
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43,433,382 權
獨立董事	蔣南虹	43,270,967 權
獨立董事	蔡昆洲	43,207,453 權
獨立董事	劉奎毅	43,162,696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966,552 權 (含電子投票)	90.20%
反對權數：424,422 權 (含電子投票)	0.8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56,306 權 (含電子投票)	8.93%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及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5,213,048 權 (含電子投票)	90.70%
反對權數：152,121 權 (含電子投票)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4,482,111 權 (含電子投票)	8.99%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管理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212,623 權	90.70%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5,284 權	0.3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479,373 權	8.9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且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獲配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符合標準(含)以上，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符合下列目標時，將按下列日期及比例既得股份：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日期	既得比例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17 億元	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	70%
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23.5 億元	本公司 1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	20%

本公司 116 年度營業收入 達新台幣 31.3 億元	本公司 1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	10%
--------------------------------	--	-----

(2)第一年若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達成第二年營運目標且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則員工可追溯既得第一年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年至第二年間，若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達成第三年營運目標且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則員工可追溯既得第一年至第二年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上述股份將計算至股為止，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4)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時仍有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得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提出提早既得尚未既得股份之請求。不受本條有關業績達成等相關既得條件之限制。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

獲配員工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經營階層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最近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40,223,647 股計算，預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44%；若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以 114 年 04 月 30 日之收盤價 26.7 元擬制估算，可能費用化最大之總金額約新台幣 93.45 佰萬元。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 40.45 佰萬元、45.82 佰萬元、6.41 佰萬元及 0.77 佰萬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4 年度、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分別為：0.29 元、0.33 元、0.05 元及 0.01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

稀釋尚屬有限，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45,185,696 權	90.6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8,554 權	0.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473,030 權	8.9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案，以利公司未來在必要時籌措營運資金。辦理前述發行時，得於同一額度內，選擇搭配一部份發行普通股一部份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二、本案辦理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
2. 私募總金額：於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辦理，實際募集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3. 惟實際定價日、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包括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及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1.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2.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東
Array Holdings for APGIII Fund LPs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關係企業

(2)潛在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東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	9.35%	無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8.26%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7.26%	無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專戶	1.12%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0.79%	無
	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9%	無
	李宗儒	0.70%	無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60%	無
	趙瑞星	0.59%	無
Array Holdings for APGIII Fund LPs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本公司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東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私募之額度：

於不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辦理。

3.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

以不超過3次為限分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

- 1.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以及國內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以下稱「私募股份」)，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股份於本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賣出。
- 2.本次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申請上市交易。
- 3.考量如於未來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可能依雙方策略合作或營運計畫考量，而有交付私募有價證券起一年內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是以依據相關法令，洽請統一證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3次為限，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並完成募集。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導致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變更，授權董事會修正之。

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847,2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 成 權 數： (含 電 子 投 票)	43,640,490 權	87.54%
反 對 權 數： (含 電 子 投 票)	1,727,712 權	3.46%
無 效 權 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 電 子 投 票)	4,479,078 權	8.98%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結果相較於 112 年度，全年出貨數量成長 25%，全年營收新台幣 16 億元較去年成長 13%，毛利率由 21% 提升至今年 28%，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7.1 億元較去年減少 25%，年度虧損新台幣 2.8 億元較去年虧損大幅縮減 83%，相關獲利能力指標也隨虧損降低而大幅改善。113 年度整體表現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機上盒晶片業務穩定並回升，積極推動 ASIC 設計服務，擴展毛利率並擷節費用，優化組織架構及整體資源配置，為未來營運表現奠定堅實基礎。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本公司將致力於實現雙引擎驅動的成長策略，即通過穩健擴展多媒體核心業務和推進 ASIC 設計服務及矽智財授權的雙輪驅動，來實現收入與市場地位的進一步提升。

首先，在多媒體核心業務方面，我們的策略將集中於進一步拓展全球市場份額，特別是新興國家市場的深耕。這些地區對於高效多媒體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例如衛星廣播通信的應用需求日益增加，特別是在網絡基礎設施不足的地區。揚智的技術能夠填補這些市場需求的空白，並透過高效能、低功耗的產品進一步擴大市占率。此外，我們將加強與新興國家運營商的合作，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以滿足當地用戶的需求，從而穩固在市場中的領導地位。

其次，我們將持續推進新產品的開發，特別是人工智慧驅動的創新應用。113 年推出的低功耗衛星機上盒晶片 (F6P) 已經樹立了行業新標準。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基於 AI 和大數據分析的多媒體處理器，應用於智慧家居、智慧工廠和智慧城市等多場景，為客戶提供更智能化的解決方案。同時，揚智的全球專利布局（超過 400 項專利）將持續為我們的產品創新提供強有力的法律保護和技術支持。

在 ASIC 設計服務和矽智財授權方面，我們將以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為核心，從設計到生產全流程覆蓋，讓客戶能快速進入市場。我們的 ASIC 服務擁有強大的靈活性，可以根據不同市場的需求進行調整。目前，揚智已成功進入多個垂直市場，包括智能移動、商顯、投影和工業控制等領域。此外，我們計劃擴大與國際大廠的合作範圍，例如綠能 EMS、國家級研究機構以及東南亞的標竿性電信集團，這些合作夥伴的訂單將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收入基礎。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將在多媒體顯示晶片設計核心技術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憑藉我們的產品已在高端商業顯示專業領域贏得市場青睞。這些技術不僅提供了卓越的用戶體驗，也創造了潛在的收入增長點。

地緣政治的變化也是我們策略中的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將密切關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變化，尤其是在美中科技競爭的背景下，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術和市場優勢，加速佈局新興市場，降低地緣風險的影響。同時，我們的產品策略也將更注重合規性和數據安

全，確保在多變的國際環境中持續穩步成長。

在 ESG（環境、社會與治理）方面，我們的技術創新不僅專注於商業價值，也體現了揚智對社會責任的承諾。113 年度推出的低功耗晶片每年可減少 480 萬噸的碳排放，我們計劃在未來進一步降低產品的碳足跡，為全球碳中和目標貢獻力量。

最後，我們相信，通過多媒體核心業務的穩步成長與 ASIC 設計服務的拓展，我們不僅能夠在 114 年度達成預期的營收目標，更將進一步鞏固揚智科技作為全球多媒體和 IC 設計領域領導者的地位。我們期待與股東、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共創輝煌的 114 年。

本公司會持續以股東利益、員工發展與社會責任為己任，追求營運績效及技術突破，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厚誼



總經理：陳嘉修



會計主管：洪雅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一一三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3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4 年 04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3 年 06 月 18 日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4 年 04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	23,150 仟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 21.61 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 21.61 元，為參考價 27.01 元之八成，尚在股東會決議之授權範圍內。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普通股所募得之資金用途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陸續充作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章程、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內部作業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於判斷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二、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相互投資之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因應實際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依照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之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

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44 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揚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來自海外通路商的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揚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628,224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其營業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客戶類型係屬海外 IC 通路商，且該類型客戶銷售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揚智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來自海外通路商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測試。
3.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樣核對其收入、退回及折讓之交易原始憑證，評估是否有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揚智集團主要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揚智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揚智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目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揚智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64,528 33	\$	588,58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844 1		30,31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44,234 2		201,380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404 3		132,78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25,562 5		104,38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3 -		819 -
130X	存貨	六(七)		333,029 13		339,41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295 3		52,9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51,409 60		1,450,654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1,731 10		233,352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6,7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9,384 11		247,32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8,550 -		15,7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94,669 11		325,572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1,288 1		37,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74,847 7		215,637 9
1920	存出保證金			3,495 -		4,7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6 -		8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9,740 40		1,092,271 43
1XXX	資產總計		\$	2,601,149 100	\$	2,542,925 100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	\$	1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11,333 1		3,791 -
2170	應付帳款			108,904 4		150,77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50,945 18		269,61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18 -		3,2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98,516 4		366,187 1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614 -		7,4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四)		7,501 -		11,5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131 27		922,554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60,000 2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3,339 -		6,0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14 -		8,47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		2,0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293 22		16,588 1
2XXX	負債總計			1,263,424 49		939,142 3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0,737 45		1,939,619 76
3140	預收股本			- -		5,840 -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447,093 17		1,346,248 5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6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0,612) (11)	(11)	(1,678,768) (6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3,466 1		1,265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13,781) (1)	(1)	(13,78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6,903 51		1,603,065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822 -		718 -
3XXX	權益總計			1,337,725 51		1,603,783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1,149 100	\$	2,542,92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琳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628,224	100	\$	1,445,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七) 及七	(	1,169,172)	(71)	(	1,140,555)	(79)
5900 營業毛利			459,052	29		305,199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3,891)	(3)	(	45,470)	(3)
6200 管理費用		(	184,033)	(11)	(	170,74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85,418)	(30)	(	712,294)	(4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12)	-	(	30,0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3,654)	(44)	(	958,516)	(66)
6900 營業損失		(	254,602)	(15)	(	653,317)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135	-		12,122	1
7010 其他收入			12,066	1		14,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30,500	2	(	504,227)	(3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30,020)	(2)	(	1,4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3,015)	-	(	82,80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66	1	(	562,010)	(39)
7900 稅前淨損		(	234,936)	(14)	(	1,215,327)	(8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45,597)	(3)	(	476,108)	(33)
8200 本期淨損		(\$	280,533)	(17)	(\$	1,691,435)	(117)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274	1	(\$	11,35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九)							
得稅		(	3,048)	-		2,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226	1	(	9,07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307)	(16)	(\$	1,700,507)	(1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0,612)	(17)	(\$	1,691,509)	(117)
8620 非控制權益			79	-		74	-
		(\$	280,533)	(17)	(\$	1,691,435)	(1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8,411)	(16)	(\$	1,700,568)	(1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	-		61	-
		(\$	268,307)	(16)	(\$	1,700,507)	(118)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	2.41)		(\$	14.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璣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	司盈	業餘	主之	權	益			
	股	本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補虧損	盈餘	總額	
民國112年										
1月1日	\$1,942,019	\$ -	\$1,317,265	\$ 1,226	\$ 14,157	\$ 10,324	(\$ 19,185)	\$3,265,806	\$ 1,097	\$3,266,903
本期淨損	-	-	-	-	(1,691,509)	-	-	(1,691,509)	74	(1,691,4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59)	-	(9,059)	(13)	(9,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1,509)	(9,059)	-	(1,700,568)	61	(1,700,507)
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6	(1,416)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十八)(二十)	(4,800)	-	4,800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八)(二十一)	-	-	12,074	-	-	-	12,074	-	12,07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二十)(二十一)	-	-	1,393	-	-	5,404	6,797	-	6,7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一)	-	-	2,643	-	-	-	2,643	-	2,643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二十)(二十一)	2,400	5,840	7,742	-	-	-	15,982	-	15,9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31	-	-	-	-	331	(440)	(109)
12月31日	\$1,939,619	\$ 5,840	\$1,346,248	\$ 2,642	(\$1,678,768)	\$ 1,265	(\$ 13,781)	\$1,603,065	\$ 718	\$1,603,783
民國113年										
1月1日	\$1,939,619	\$ 5,840	\$1,346,248	\$ 2,642	(\$1,678,768)	\$ 1,265	(\$ 13,781)	\$1,603,065	\$ 718	\$1,603,783
本期淨損	-	-	-	-	(280,612)	-	-	(280,612)	79	(280,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01	-	12,201	25	12,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0,612)	12,201	-	(268,411)	104	(268,3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一)	-	(9,123)	-	-	-	-	(9,123)	-	(9,123)
減資彌補虧損	六(二十)	(780,490)	-	-	780,49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	-	-	(2,642)	2,64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895,636)	-	895,63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二十一)	-	-	1,307	-	-	-	1,307	-	1,307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二十)(二十一)	11,608	(5,840)	4,297	-	-	-	10,065	-	10,065
12月31日	\$1,170,737	\$ -	\$ 447,093	\$ -	(\$ 280,612)	\$ 13,466	(\$ 13,781)	\$1,336,903	\$ 822	\$1,337,7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璇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4,936)	(\$ 1,215,3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25,164	28,1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50,051	61,8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2	30,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五) 6,434	99,971
減損損失—預付貨款	-	17,527
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678
股權投資賠償(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3,623)	36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015	82,809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30,020	1,436
利息收入	(10,135)	(12,1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1,307	2,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448	5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五) (三十二) (39,868)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3,9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55)	(13)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203)	10,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388	37,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222)
其他應收款	(21,109)	46,387
存貨	6,648	(33,929)
預付款項	(25,029)	(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42	(1,839)
應付帳款	(42,079)	(3,195)
其他應付款	(90,873)	7,912
負債準備	12,624	(377)
其他流動負債	(4,048)	1,6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0,005)	(476,777)
收取之利息	10,135	12,122
支付利息	(11,383)	(1,436)
支付所得稅	(2,144)	(3,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397)	(469,162)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33,7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8,300	79,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366,453)	(1,556,7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362,309	1,409,6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895)	(9,47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57,076)	(43,01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二)及七	-	68,1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1	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526	(73,5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債數		-	14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110,000)	(3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56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	84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652)	(7,91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10,065	15,9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二十)	-	6,7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190	125,6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21	(10,4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940	(427,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588	1,016,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4,528	\$ 588,5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43 號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揚智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來自海外通路商的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揚智公司民國 113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552,396 仟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其營業收入集中於前十大客戶，其中部分客戶類型係屬海外 IC 通路商，且該類型客戶銷售金額及佔比重大，因揚智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壓力及產業競爭激烈的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的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來自海外通路商前十大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並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收款沖帳憑證之證實測試。
3. 取得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退回及折讓明細，抽樣核對其收入、退回及折讓之交易原始憑證，評估是否有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或期後重大退貨等，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揚智公司主要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 IC，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揚智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採個別辨認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揚智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跌價存貨項目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揚智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揚智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揚智利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2,531 20	\$	84,86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0,000 -		168,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8,410 2		132,41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125,321 5		102,49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06 -		18,2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7 -		816 -
130X	存貨	六(七)		329,609 12		331,558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195 3		43,8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8,839 42		882,544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51,961 9		209,256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60,902 21		667,22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65,149 10		234,78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949 -		5,2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294,669 11		325,572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31,288 1		37,2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74,799 6		215,588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921 -		3,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70 -		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89,408 58		1,703,982 66
1XXX	資產總計		\$	2,748,247 100	\$	2,586,526 100

(續次頁)

 揚智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1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1,333 -		3,791 -
2170	應付帳款			94,113 4		145,15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5,255 5		225,84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0,232 8		110,76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7 -		1,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81 -		1,9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7,427 -		10,9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268 17		609,40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560,000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278 -		2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3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0 -		2,06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381,958 14		368,484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9,076 34		374,057 14
2XXX	負債總計			1,411,344 51		983,461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70,737 43		1,939,619 75
3140	預收股本			- -		5,840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47,093 16		1,346,248 5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2,6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80,612) (10) (		1,678,768) (65)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3,466 -		1,26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13,781) - (		13,781) (1)
3XXX	權益總計			1,336,903 49		1,603,065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748,247 100	\$	2,586,52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琳



揚智利投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552,396	100	\$	1,276,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及七	(	1,105,119)	(71)	(	1,023,076)	(80)
5900 營業毛利			447,277	29		253,521	2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81	-		8,09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5,058	29		261,639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631)	(1)	(	29,408)	(2)
6200 管理費用		(	164,559)	(10)	(	149,19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8,460)	(35)	(	722,134)	(5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12)	-	(	11,83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19,962)	(46)	(	912,572)	(71)
6900 營業損失		(	264,904)	(17)	(	650,933)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17	1		5,6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及七		15,682	1		16,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33,705	2		32,916)	(2)
7050 財務成本		(	13,639)	(1)	(	1,1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5,060)	(1)	(	556,802)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05	2		568,940)	(44)
7900 稅前淨損		(	237,799)	(15)	(	1,219,873)	(9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42,813)	(3)	(	471,636)	(37)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80,612)	(18)	(	1,691,509)	(132)
8200 本期淨損		(	280,612)	(18)	(	1,691,509)	(13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49	1	\$	11,34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3,048)	-		2,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201	1		9,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411)	(17)	(	1,700,568)	(133)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	2.41)	(	14.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璵



 揚智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符	彌	補	虧	損)	之	兄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942,019	\$	-	\$	1,317,265	\$	1,226	\$	14,157	\$	10,324	(\$	19,185)	\$	3,265,806																						
本期淨損		-	-	-	-	(	1,691,509)	-	-	(	1,691,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059)	-	-	(	9,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91,509)	(	9,059)	-	(	1,700,568)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16	(	1,416)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六(二十)	(	4,800)	-	4,8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八)(十九)	-	-	12,074	-	-	-	-	-	12,074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十九)	-	-	1,393	-	-	-	-	5,404	6,7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十九)	-	-	2,643	-	-	-	-	-	2,64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00	5,840	7,742	-	-	-	-	-	15,98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九)	-	-	331	-	-	-	-	-	331																													
12 月 31 日		\$	1,939,619	\$	5,840	\$	1,346,248	\$	2,642	(\$	1,678,768)	\$	1,265	(\$	13,781)	\$	1,603,065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	1,939,619	\$	5,840	\$	1,346,248	\$	2,642	(\$	1,678,768)	\$	1,265	(\$	13,781)	\$	1,603,065																						
本期淨損		-	-	-	-	(	280,612)	-	-	(	280,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01	-	-	12,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0,612)	12,201	-	(	268,4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九)	-	-	(	9,123)	-	-	-	-	(	9,123)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八)	(	780,490)	-	-	-	780,49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	(	2,642)	2,642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	(	895,636)	-	895,63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	-	-	1,307	-	-	-	-	-	1,307																													
員工認股權執行	六(十八)(十九)	11,608	(	5,840)	4,297	-	-	-	-	10,065																													
12 月 31 日		\$	1,170,737	\$	-	\$	447,093	\$	-	(\$	280,612)	\$	13,466	(\$	13,781)	\$	1,336,9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琳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7,799)	(\$ 1,219,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7,385	14,1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9,712	60,7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2	11,835
減損損失-預付貨款	六(二十三) -	17,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8,158)	13,908
財務成本	13,639	1,146
利息收入	(6,417)	(5,675)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六(十七) 1,307	2,6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60	556,80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	(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9,868)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2)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69	40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781)	(8,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3,696	37,7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8,928
其他應收款	(22,825)	32,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	(564)
存貨	1,949	(55,876)
預付款項	(28,356)	(11,6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542	1,151
應付帳款	(51,046)	3,141
其他應付款	(78,784)	29,6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53	39,938
負債準備	(78)	(378)
其他流動負債	(3,495)	2,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2,875)	(431,268)
收取之利息	6,417	5,675
支付利息	(11,977)	(1,146)
支付所得稅	(513)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948)	(426,790)

(續次頁)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68,300	79,3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33)	(144,5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8	126,4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29)	(10,0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5,384)	(5,505)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58,016)	(43,01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及七	-	68,19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9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68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164	82,8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7,128	-
短期借款增加		-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9,5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3,076)	(1,872)
舉借長期借款		56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3)	84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八)	10,065	15,98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八)	-	6,7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454	131,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7,670	(212,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61	297,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2,531	\$ 84,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厚誼



經理人：陳嘉修



會計主管：張瑋璣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盈智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厚誼	南加州大學 MBA 台灣大學 EMBA(會計組)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策略發展辦公室主席	360,000	不適用
董事	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Indiana University, MBA	● 大眾銀行總經理 ● 台新銀行總經理	360,000	不適用
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3,152,000	不適用
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淡江大學會計系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23,152,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蔡昆洲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碩士	● 尚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否
獨立董事	劉奎毅	東海大學會計系	●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否
獨立董事	蔣南虹	Bradley University	● 馬來西亞商比亞微機電 CEO	0	否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機構職務情形
董事	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榮棟	●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涂俊光	●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名久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綠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駿躍豐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台灣天使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至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藍境有限公司董事長 ● 視覺動力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 ● 巴克斯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九合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得藝文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盈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經理人
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仁川	●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鎡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昆洲	●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奎毅	● 盛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蔣南虹	● 馬來西亞商比亞微機電執行長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修正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十</u>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略...)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略...)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 3%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新增本條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依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畫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原訂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現依實際需求調整本條文內容。

	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至第二十三次(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第二十五次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u>決行</u>，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美國或台灣政府公債、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其每筆或每日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五仟萬元</u>以內，授權財務部經理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u>五仟萬元</u>至新台幣<u>一億元</u>以內，須經財務單位<u>最高主管</u>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3.國內外發行之台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含金融債)、債券型基金、股債平衡型基金(含多元資產配置基金)、股票型基金、<u>股票型或固定收益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u>，以及<u>理財商品</u>之投資，其每一種幣別有價證券類型之累計投資餘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內，授權財務部經理為之；累計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u>一億元</u>以內，須經財務單位<u>最高主管</u>同意後為之；累計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則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惟累計投資餘額一旦經總經理同意後，該種類有價證券即可重新依上述授權金額門檻增加投資。 (二)<u>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外，應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1.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決行，相關單位應檢附報告供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美國或台灣政府公債、國內債券附買回商品、貨幣市場型基金、<u>及人民幣保本型理財產品</u>，其每筆或每日投資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五仟萬元</u>以內，授權財務部經理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五仟萬元</u>至新台幣<u>三億元</u>以內，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u>三億元</u>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3.國內外發行之台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含金融債)、債券型基金、股債平衡型基金(含多元資產配置基金)、股票型基金，<u>以及股票型或固定收益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u>之投資，其每一種幣別有價證券類型之累計投資餘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內，授權財務部經理為之；累計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至新台幣<u>一億五仟萬元</u>以內，須經財務長同意後為之；累計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五仟萬元</u>則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惟累計投資餘額一旦經總經理同意後，該種類有價證券即可重新依上述授權金額門檻增加投資。 (二)<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 (三)<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外，應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之。

(略...)	(五)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採購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四、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或其他實際避險需求；非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決定必要之因應措施。 (略...)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略...) 四、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或其他實際避險需求；非避險性交易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若損失逾此上限，須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決定必要之因應措施。 (略...)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之。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美金500萬元以上 總經理 等值美金300萬元以上至500萬元(含) 財務單位最高主管 等值美金 150萬元以上至 300萬元(含) 財務部經理 等值美金 150萬元(含)以下 (二)非避險性交易：須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核准之商品類型、授權層級和額度為之。 (略...)	第十九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避險性交易：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等值美金1,000萬元以上 總經理 等值美金 600萬元以上至1,000萬元(含) 財務長 等值美金 300萬元以上至 600萬元(含) 財務部經理 等值美金 300萬元(含)以下 (二)非避險性交易：須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依經核准之商品類型、授權層級和額度為之。 (略...)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之。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或短期資金運用、調度之保本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	第二十一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或短期資金運用、調度之保本型衍生性商品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財務長及總經理。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於每月月中及月底時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	第二十三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於每月月中及月底時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之。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u>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即增資基準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員工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為限。獲配員工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56條第1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5,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5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且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獲配員工績效考核結果符合標準(含)以上，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符合下列目標時，將按下列日期及比例既得股份：

- (1)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4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7億元，分配既得70%股份。
- (2)本公司1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5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23.5億元，分配既得20%股份。
- (3)本公司11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日，若本公司116年度稅後淨利達新台幣31.3億元以上，分配既得

10%股份。

- (4)第一年若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達成第二年營運目標且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則員工可追溯既得第一年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年至第二年間，若未達既得條件，則該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不予收回並繼續交付信託保管，待達成第三年營運目標且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則員工可追溯既得第一年至第二年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上述股份將計算至股為止，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之。
- 3.如本公司發生被他人併購（合併、收購及分割）之情事時仍有尚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得於相關合法決議通過日/基準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十日內，提出提早既得尚未既得股份之請求。不受本條第1項有關業績達成等相關既得條件之限制。屆期仍未行使者，依相關契約或約定處理。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 員工自請離職、資遣、留職停薪、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死亡、一般死亡或調職者，其尚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

- 1.員工有自請離職或資遣者，於自請離職或資遣生效日尚未既得之股份，視為全部未達成既得條件，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2.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符合既得條件，其既得日於留職停薪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既得權利，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 3.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股份得於離職日全數既得。
- 4.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股份，於死亡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5.獲配員工轉任至他公司任職，且該他公司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經董事長核可時，其尚未既得之股份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 6.其他非屬上列原因者，或實際依照前揭各款規定執行時必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由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第六條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交付信託，其信託契約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本公司指定之股票信託機構簽訂之。既得條件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受前列之限制外，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減少資本時其獲配股份應比例減少及/或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產生之股份變動或所得之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公

司辦理減少資本所退還之股款，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一併交付信託。

- (四) 員工於達成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票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給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二)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三)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予以懲處，若有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洩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第九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處理。

第十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
- (二)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於發行前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114年5月13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 114 年度私募國內有價證券
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五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揚智科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運作之資金需求，擬於114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並送同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於募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000,000仟元額度內，以擇一方式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籌措資金，自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三次辦理，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總募集金額上限1,000,000仟元，若本次私募於募集金額上限內全數發行，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且該公司將於11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發生變動，致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故委託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揚智科技簡介

揚智科技成立於82年6月，並於91年8月上市。主要係從事通訊、消費、多媒體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有關之系統晶片組設計、研究、開發、設計、生產、製造、測試及銷售等服務，主要產品為為STB晶片，包含衛星(Satellite)、地面廣播(Terrestrial)、有線(Cable)與網路(Internet Protocol, IP)等標準解析度與高解析度之STB整合晶片。

(二)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現況，以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其目的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2.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對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4年5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114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增加 182,470 仟元，幅度為 12.62%，毛利率自 112 年度 21.11%增加約 7 個百分點，惟營業損失達 254,602 仟元，本期淨損 280,533 仟元，由上述該公司獲利情形可知，雖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有所改善，但整體獲利情形仍屬虧損，故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之資金，而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擬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3)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14年5月13日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該公司洽定之可能應募人為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關係企業。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能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至於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環境變動激烈，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另為避免因經營權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業務推展，在穩定經營團隊之考量下，未來實際應募人之選擇，仍以穩定經營權及永續經營為基本原則，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為積極佈局及拓展市場，除了持續研發推出機上盒更具成本優勢的產品外，同時延伸智能多媒體技術在人機介面，推出醫療、電競領域應用產品。此外，藉由提供晶片設計服務，跨入車用半導體、AI周邊應用、工業乙太網路、媒體運用及加密處理的技術提升，開創新的市場應用，今年營運可望重返成長，故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以充實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同時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能協助該公司未來營運之佈局，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屬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主要係以對公司營運了解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期協助該公司順應未來市場發展進行佈局、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辦理私募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整體而言，本次私募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係為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14年5月13日有關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及程序尚無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揚智科技114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揚智科技所提供之114年5月13日董事會議事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揚智科技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5 日

(僅限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